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土壤函〔2020〕327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020年度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各详查有关单位：

为做好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规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依据国家相关要求，我厅组织编制了《河北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2020年度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河北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020年度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65号）和《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政发〔2017〕3号），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安排，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法开展2020年度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工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任务，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8月底前，列入“2019年度河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及列入各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按照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初步采样调查有关技术规定完成土壤环境自行监测任务，监测结果纳入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成果。

二、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0年4月20日前）

各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中确定的初步采样调查地块清单，制定2020年度工作推进计划。2020年6月底前完成70%、7月底前完成全部自行监测任务。

（二）实施阶段（2020年7月31日前）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编制自行监测工作方案，方案经专家论证后组织实施，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2. 自行监测实施单位依据专家审核通过的自行监测工作方案和相关技术要求，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各项工作。实施单位进场开展自行监测前5个工作日，将采样计划、时间节点等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全程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质控抽查。

3. 采样测试分析结束后，实施单位编制自行监测报告，并组织专家对监测报告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自行监测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重新开展自行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4.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负责将专家评审、认定后的自行监测报告和全部成果（包括监测方案、现场施工采样记录、样品流转记录、实验室分析测试成果与质控记录、年度自行监测报告等相关报告、记录、附图、附件和影像资料内容）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

5.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方案编制和专家论证审查工作。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和加强质控管理措施，统筹安排、督导辖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

（三）汇总和成果集成阶段（2020年8月30日前）

1.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收集整理本辖区内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全部成果，统一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2.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对各市上报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成果进行汇总，纳入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按国家详查办要求，上传至全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管理系统”。

三、组织保障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按照国家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办公室和《河北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要求，河北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自行监测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技术支持和监督管理。

（二）任务分工

1.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制发《河北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2020年度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工作方案》，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以及任务部署、工作协调、技术培训和成果发布等工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自行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

2. **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现场监督检查。重点对自行监测方案制定、专家审查、现场采样、样品送检、自测报告编制、信息公开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负责组织各自企业地块的自行监测工作，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可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作为实施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提交自行监测报告（成果），对提供的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及时通过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和结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监测费用由企业自行解决。

（三）加强考核

省生态环境厅将各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纳入土壤污染防治年度评估考核和终期考核内容，组织对各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应测未测、不按技术规范开展监测、

监测结果不能满足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相关要求、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以及因组织推动不力、严重影响全省整体企业用地调查进度和调查质量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并全省通报。

（四）责任追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开展自行监测的责任主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实施单位和检测实验室及其负责人对出具的监测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依法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 附件：
1. 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指南
 2. 现场调查采样技术指南
 3. 实验室检测技术要求
 4. 自行监测报告编制技术要求
 5. 质量管理及检查要点
 6. 自行监测工作成果汇交联系人情况表
 7. 河北省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成果联系人情况表
 8.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初步采样调查地块名单（重点监管单位）